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02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聲 請 人  
02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永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聲 請 人  
09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聲 請 人  
18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聲 請 人  
25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謝紹陽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

01 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  
02 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  
03 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  
04 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  
05 第15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  
07 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  
08 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09 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協商  
10 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  
11 定予以認可等語。

12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13 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14 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  
15 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  
16 無牴觸法令之情事，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21 附件：

22 一、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及前置協商無  
23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

24 二、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及前置協商有  
25 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